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作了认真审阅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一）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合计为 167,889.8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2.80%。

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二）其他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且实际发生担保事项未有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郭磊明、王良成、张雪梅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